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浙01破申115号

杭州象翌分布式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院将你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夏文杰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梁琦、魏之蕙共同参加的合议庭，法官助理丁希军，其中承办人为夏文杰，本案书记员由张帅帅担任（联系电话：0571-87393143）。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0年9月30日